

第十九章 队伍建设

公安机关肩负着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实现人民公安为人民，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合浦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从严治警，执法为民，在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过程中，合浦公安队伍经受住一个又一个严峻的考验。县公安局十分重视加强党、团组织建设。1956年，县公安局成立了党支部。1977年12月，成立了党委。2005年，县公安机关党组织已有28个（总）支部，共有党员445人，党员民警在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加强民警的教育培训，严格处置违法违纪人员，逐步树立人民警察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造就了一支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党和人民群众信赖的公安队伍，为全面推进“平安合浦”建设作出了贡献。

第一节 党团建设

合浦县公安局历来重视公安队伍的党建工作。1952年11月，合浦解放后首批公开建党的中，县公安局有2名青年民警被吸收入党。此后至50年代末，平均每年都发展2~3名以上的新党员。1956年，局机关干部中，党员占60%以上。期间党组织的活动是正常和健康的。局机关成立了党支部，每周过组织生活一次（包括小组会、支部大会或支委会等），内容有：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指示；个人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开展谈心 and 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研究、布置有关党建和其他党内工作等等。党组织注意教育党员在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严守法纪，团结党内外同志一道搞好工作。县公安局民警队伍中，青年占比例较大，党支部注意关心青年民警的健康成长，重视团组织建设，在党支部委员中，设一青年委员，抓团组织工作或直接兼任团支部书记，团组织积极发展新团员，党组织也注意在团员中培养、发展新党员。

为了保证党对公安部门的绝对领导，1961年12月26日，合浦县委批准成立合浦县公安局党组，由局长袁魁儒、副局长陈貽德、梁辉庭等7人组成，袁魁儒任党组书记。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被砸烂。县公安局从领导到一般民警有的靠边站，有的被批斗、撤换，有的被调离、下放劳动。直至1973年9月30日，县公安局才恢复建制。

1977年12月7日，成立中共合浦县公安局委员会，委员15人，局长郭永运为书记，教导员李祥源为副书记。

1988年3月9日，合浦县委决定撤销公安局党委会，改设局党组，局长张军为书记，政委李满喜为副书记，其余局副职领导7人为成员。

1990年5月3日，因县公安局领导变动，党组由政委颜旭为书记、黄胜权、钟悦辉、劳振健、叶吉盛为成员。

1997年3月18日，在县公安局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共合浦县公安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合浦县公安局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合浦县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书记劳振健、副书记庞宏光，委员11人：苏平远、劳世琪、劳振健、李本溪、陈定林、范绍山、罗琴烈、庞文广、庞宏光、徐坚、徐锡伍。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庞宏光、副书记莫华基；委员：苏平远、吴伦源、林国雄、庞宏光、莫华基，到会的正式代表56名。

2001年9月10日，在县公安局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共合浦县公安局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合浦县公安局第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书记苏力辉、副书记徐坚，委员9人：苏力辉、徐坚、陈定林、劳世琪、罗琴烈、李本溪、黄承耀、周冲、陈润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徐坚、副书记赖光华，纪委委员5人：徐坚、赖光华、陈志强、陈卫、李念。到会的正式代表95名。

2002年3月19日，合浦县委组织部接受陈定林、劳世琪、罗琴烈3人辞去合浦县公安局党委委员职务。

同月22日，在县公安局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共合浦县公安局三届二次会议，补选莫子强、李承绍、林国雄为党委委员。

2007年11月28日，在县公安局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中共合浦县公安局第四次代表大会，到会的正式代表80名，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合浦县公安局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书记何来国，副书记陈少章、李本溪，委员11人：何来国、陈少章、李本溪、陈润峰、莫子强、陈世彬、庞芝焯、李承绍、李宁、黄成耀、黄志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承绍，纪委委员5人：李承绍、陈志强、林宝成、吴桂权、陈先美（女）。

县公安局机关党组织 1966年前，县公安局建立1个党支部。1977年分设9个支部。1990年，成立县公安局党组，下设10个支部，共有党员110人，为民警总数（含合同制民警）203人的54.1%。2000年5月，县公安局党委下设1个党总支（县交警大队党总支）、24个党支部。共有党员325人。2005年，设1个党总支、27个党支部。即：县交警大队党总支、交警山口中队党支部、交警公馆中队党支部、交警常乐中队党支部、交警闸口中队党支部、交警乌家中队党支部、交警大队机关党支部、交警县城中队党支部、刑事犯罪侦察大队党支部、禁毒大队党支部、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党支部、国家安全保卫大队党支部、治安警察大队党支部、公馆分局党支部、巡警大队党支部、办公室党支部、看守所党支部、行政股党支部、信访股党支部、出入境管理股党支部、户政股党支部、强制戒毒所党支部、政工科党支部、监察股党支部、法制股党支部、机要通讯股党支部、拘留所党支部、预审股党支部。共有党员445人（不含基层派出所党支部和党员数）。

2007年9月，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政工科、监察股党支部合并，信访股、法制股党支部合并，设1个党总支，25个党支部。

2006~2009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3人，发展预备党员26人，按期转正21人，共有党员446人，占所属单位总人数的97.8%，共收缴党费150733元。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后组织交纳特殊党费28440元。

县公安局机关团组织 2000年7月19日，县公安局致函县团委，要求成立合浦县公安局团委。同年9月12日，正式成立合浦县公安局团委。下设4个团支部。即：交警大队团支部、刑侦大队团支部、公馆分局团支部、局机关团支部。共有团员70人，团委书记王小凤。

县公安局工会组织 2004年6月2日，成立合浦县公安局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工会主席陈少章（政委兼）。

1986年，县公安局根据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文件精神和县委的具体部署，局机关和各派出所的党员民警，分别在县城和所在乡镇参加了整顿和评议活动，所有党员均获“予以登记”，党的组

织进一步纯洁，党员的思想、作风建设有了明显的加强。

1990年后，每年开展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按党员履行党章及工作表现进行评议，是年全局所有党员均评为“合格党员”或“基本合格党员”。

1999年12月下旬，在党员中开展以“增强党性，做合格党员”为主要内容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县公安局325名党员参加评议，有16名党员评为优秀党员，309名党员评为合格党员，合格率100%。

2005年1~6月，按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县公安局党委根据合浦县委制订的实施方案，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学习教育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学习教育；第二阶段分析评议；第三阶段整改提高。党员对照先进性的基本标准和具体要求，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解决党组织和党员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建立健全了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在党员评议中，县公安局机关党员445人全部评为合格党员。

2007年，党的“十七大”召开后，县公安局制定了学习“十七大”精神专题计划，分阶段、分专题、有重点地学习领会，每次学习均指定一名班子成员作中心发言，每人完成1~2篇学习心得体会互相交流，提高学习质量。并完善考勤制度，保证人员参与率。

此后至2009年，县公安局根据县委的部署，重点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并结合实际开展大讨论，查找单位和个人主要的存在问题，多方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解决问题，促进公安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每年还制订党员教育培训计划，通过集中培训和“三会一课”，在全体党员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形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每年都进行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加强党支部建设，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并做到按时按标准收缴党费。

附：县公安局党委1999~2009年评选的先进党（总）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1999年：集体（3个）：办公室党支部、交警大队党总支、户政股党支部。

个人（14名）：苏平远、盛君煜、刘家启、柯承喜、苏伟、莫逢光、曾永鹰、刘国江、陈志远、周启斌、包家杰、冯海清、刘俊武、钟和清。

2001年：集体（5个）：政工股党支部、监察股党支部、公馆分局党支部、户政股党支部、法制股党支部。

个人（24名）：许廷周、陈卫、刘家启、苏平远、刘良坤、庞英、莫振华、廖福强、李承绍、欧家基、柯承喜、韦丽萍、盛君煜、刘国江、李就、马宗辉、裴润敬、陈才泰、骆友宗、黄邕、黄庆珠、李逾逊、傅晓、陈隆俊。

2002年：集体（6个）：政工股党支部、办公室党支部、法制股党支部、行政股党支部、交警大队党总支、经侦大队党支部。

个人（26名）：王小凤、荣萍、周成东、刘良坤、吴日海、朱向兵、林国雄、庞家桓、欧家基、陈志远、柯承喜、符远玲、洪溪煜、陈芳群、张才健、黄邕、陈增模、马宗辉、陈才泰、于明、林宝成、庞科文、黄子均、吴植健、陈杰、黄文。

2003年：集体（7个）：政工股党支部、办公室党支部、法制股党支部、行政股党支部、通讯股党支部、经侦大队党支部、出入境管理股党支部。

个人（25名）：陈卫、荣萍、赖光华、薛钦伟、陈振帼、吴宁永、莫振华、赵仲佳、庞家桓、庞德山、陈晓松、柯承喜、韦丽萍、易文荣、罗通兴、潘能松、陈增模、黄秀灿、陈才泰、陈世余、曾世甫、廖烈福、苏文、占日意、陈炫。

2005年：集体（3个）：政工股党支部、通讯股党支部、经侦大队党支部。

个人（26名）：黄在权、陈永刚、刘国江、苏坚基、莫振华、刘天科、易文荣、陈钦桦、张达新、陈才泰、邓善淮、陈志远、彭烈、钟开杰、熊婁、廖世强、周成东、梁华、陈增模、黄秀灿、陈世余、廖永常、张勇、叶吉龙、陈熙炯、庄小廉。

2006年：集体（3个）：监察股党支部、户政股党支部、行政股党支部。

个人（28名）：刘家启、庞雪玲、梁志强、杨波、刘文庭、张明、陈熙炯、郑伟、庞文广、莫振华、彭烈、薛钦伟、陈晓松、劳汉兴、陆明、李承智、张勇、庞伟光、刘国江、韦丽萍、杨哲慧、陈钦桦、黄在权、陈增模、李仕斌、洪溪煜、庞正明。

2007年：集体（3个）：监察股党支部、户政股党支部、行政股党支部。

个人（28名）：刘家启、庞雪玲、梁志强、杨波、刘文庭、庞文广、莫振华、彭烈、薛钦伟、陈晓松、劳汉兴、陆明、李承智、韦丽萍、杨哲慧、陈钦桦、黄在权、陈增模、李仕斌、洪溪煜、庞正明、廖永常、郑伟、刘国江、庞伟光、陈熙炯、张明、张勇。

2008年：集体（2个）：看守所党支部、预审股党支部。

个人（25名）：王小凤、赖小东、冯小丽、陈振帼、邓善淮、黄乾、刘有光、张达新、王德明、陈小玲、苏文宽、李知渊、陈家勇、占伟强、傅东劲、何仕达、陈杰、符群东、黄洪、马宗辉、陈晓松、韩宗伟、罗逸维、吴日海、庞文广。

2009年：集体（4个）：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拘留所、巡逻防控大队、预审中队。

个人（35名）：杨小萍、李晶、易文荣、伍燕、陈晓松、劳汉兴、廖怡敏、龙起翁、庞伟光、黄丹云、钟波、陈熙炯、吴延锋、彭烈、李建晟、温贤文、洪小斌、黄在权、罗逸维、庞永福、王群、郑三统、卢爱梅、冯小丽、王广亮、裴仲莲、齐文红、洪溪煜、陈强、谭胜武、陈敏、赖智泰、陈永乾、容甫成、徐益。

第二节 民警教育与培训

教育

为提高民警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合浦县公安局把民警教育与培训放在重要位置上，列入领导的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之中。1950年2月15日，钦廉专署公安处下发了《公安人员规约》，同年8月4日，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布《中南区人民警察守则》，县公安机关根据上述规约、守则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民警进行政策、纪律、作风和思想教育，帮助民警在尖锐复杂的形势下自觉执法守法，杜绝违法乱纪。

1952年，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先后参加“三反”整风和建党政治运动和学习活动，对教育提高民警素质，均起到一定作用。

1953年3月，根据全国第五次公安会议《关于建设公安部门政治工作的决议》，县公安局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1956年，在局领导班子中，指定一名副局长主管政治工作（称政治副职）。1962年起，县公安局先后设政治教导员和政治委员，其办事机构，先后易名为政治教导员办公室（简称政教室）和政工科，各派出所也设置了政治指导员，形成了政治思想工作网络。政工机构的建立和政工干部的配备、充实，为搞好政治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部门业务工作情况进行学习。50年代先后学习了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等文件后，提高了对建设社会主义的认识和积极性，了解和拥护党的现行政策，民警自动写信80多封教育动员家属、亲友拥护执行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政策，积极参加农业社，据统计，共寄钱1400多元回乡支援农业生产。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民警发扬艰苦奋斗作风，与群众同甘共苦，积极做好工作。1963年创“四好”单位“五好干警”活动中，县局共有18名民警被评为“五好”干警，其中2人出席了省公安厅的先代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县公安局的政治工作，着重进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等教育，使民警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增强广大民警服务四化、保卫四化的自觉性与积极性。1983年9月开始进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历时3年多，打了3个战役共10来仗的集中统一行动，广大民警积极参战，在每仗战后集中休整总结评比中，均有1/3民警被评为先进工作者，部分同志还立了功。

与此同时，广大民警积极参加保卫家乡，建设家乡的斗争，展示了新一代人民警察来自人民，热爱人民的良好风貌。1985年8月，有370多名民警参加抗洪抢险。1986年7月有265名民警参加防汛救灾抢险，同时切实加强灾区的治安防范和保卫工作，使灾区没有发生大的治安问题。为此，县公安局受到广西公安厅通令集体嘉奖，公安部也分别授予县公安局和边防武警大队“勇敢无畏，保卫边陲”锦旗各一面。在70~80年代，每年春节前后，开展爱民月活动，为群众多做好事，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了动乱事件，北海市以及合浦县也有某些别有用心的人，进行秘密串连蠢蠢欲动，妄图在本地区制造骚乱，广大民警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拥护中央的制乱平暴的政策。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研究和控制工作，及时挫败了动乱分子的阴谋，维护了全县的稳定。

是年，对县公安局内保科副科长陶文全与社会上的违法犯罪人员合伙盗窃古墓的案件进行了查处，陶文全被依法逮捕。刑侦民警孙家满撬门入民房盗窃，被开除党籍和行政警告，并调离公安机关。

1990年，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组织民警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开展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集中民警轮训，通过理论学习和法律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针对民警队伍中存在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现象，在县的统一部署下，根据中央6号文件精神，全面整顿公安队伍。在学习提高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各种管理制度，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纯洁了队伍，改变了过去群众认为公安机关“门

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不良现象。

1991年，坚持“从严治警”的方针，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战斗力。组织民警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和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以及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联系实际进行根本宗旨和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抓好队伍整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通过队伍整顿，增强了民警之间的凝聚力，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同时开展执法大检查，增强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自觉性，转变了民警的法制观念和提高了执法水平，克服了官僚主义，改变了工作作风，密切了警民关系，初步树立了人民警察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1992年，组织干警学习党的“十四大”精神，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明确搞活经济建设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公安保卫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再次结合授衔进行队伍整顿，开展纪律作风、职业道德教育，对个别民警思想上存在的问题严肃批评。集中办班教育，提高思想认识，纯洁队伍。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以制度管人，提高办事效率。是年，从地方在编的党政干部中增编76人到公安部门。队伍战斗力不断提高，涌现出一批不怕苦、不怕死，任劳任怨，积极工作的民警。在“2·19”、“4·27”围捕持枪杀人、抢劫团伙战斗中，民警们大智大勇，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受到了上级机关的表扬和广大群众的赞扬。

1994年3月，公馆香山、陂塘朱、彭两姓群众发生宗族械斗，广大公安民警奔赴第一线平息事态，民警李桂在3月27日处置彭、朱两姓群众械斗收缴砂枪中，被歹徒围攻殴打重伤住院治疗，伤未痊愈又主动回到平息战斗的第一线。刑侦大队长莫业有是一名老公安，长期奔波在破案工作中，积劳成疾患上了胃病，仍然夜以继日地坚持工作，在年初侦破台胞符××被杀害的案件中，连续工作3天3夜，以致累倒在工作岗位上。1~6月，民警在执行公务中有37人英勇负伤；6~12月，从机关抽调80名民警下基层，长期超负荷地战斗在第一线。大部分民警没能过上星期天，工作任劳任怨，表现出对工作的高度负责精神。闸口边防派出所打击“车匪路霸”的战斗中，不辞劳苦，日夜奋战在325国道上，年内抓获“车匪路霸”犯罪分子47人，有效地维护了国道的安全。还珠派出所的民警，不断加大打击犯罪的力度，年内破获刑事案件203起（其中重大案件64起）。刑侦大队民警一心扑在工作上，常年累月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年内破获重大案件485起，特大案件150起，破案率为90.4%，其中13起恶性“招牌”案件全部破掉。

1995~1997年，县公安局不断加大治警的力度，把队伍建设摆到了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抓好队伍的教育整顿，局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时，吸收科室领导参加，邀请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察局领导到会指导，共商队伍教育整顿方法，制定了《合浦县公安局队伍教育整顿方案》，抓好“五教育”，即：第一坚持共产主义教育；第二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第三秉公执法、文明执法的教育；第四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教育；第五加强组织观念的教育。组织民警认真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实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广泛开展“为人民服务，树公安新风”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自觉地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各种腐朽思想侵蚀，做到勤政为民，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开展文明窗口和立功创模活动，强化服务意识，树立典型，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1995年，青年

民警钟锐面临持枪抢劫的歹徒，临危不惧，英勇牺牲，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一级英模。是年，有2人荣立二等功，20人荣立三等功。

1998~1999年，把队伍教育整顿与执法大检查、机关作风整顿有机地结合起来，解决队伍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全面推行警务公开和承诺服务制度，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并诚聘了县人大、政协、共青团、妇联、报社、学校等部门的29名同志为义务执法监督员，加强对民警执法行为、办事行为的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县公安局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抽调了一批民警充实纪检监察队伍，认真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20起（其中1998年5起），处理干警11人（其中1998年6人），其中给予党纪行政处分10人（其中1998年5人），辞退1人（1998年内）。同时，认真落实中纪委八项规定，对公费安装的大哥大和住宅电话全部按规定处理，全局41台大哥大和住宅电话全部100%按规定折价处理，收得的折价款全部上交县财政。并制定和完善了《严格执法清除司法腐败的十项规定》、《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41项，使各项管理有章可循，提高工作效率。队伍形象按公安部提出的“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的方向快步迈进。

2000年，按照公安部提出的“真抓、早抓、主动抓”的指导思想，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的方针，大力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正规化建设和廉政建设，把队伍建设与抓维护稳定、严打斗争、基层基础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强化教育管理，把“三讲”教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和“三项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贯穿于队伍建设的始终，强化各种监督机制，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身先士卒，深入基层，靠前指挥，广大民警不怕艰险、发挥连续作战的作风，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典型，其中有5个单位被北海市授予人民满意单位，有5名民警被北海市政法委授予人民满意的民警称号，有13名民警荣立三等功，有200多名民警受到县公安局嘉奖。

2001~2003年，继续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优良、人民满意的公安队伍。加强“三个代表”和“十六大”精神的学习，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其科学内涵，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用具体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周永康部长“7·31”讲话精神，使全体民警进一步明确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在思想上打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基，保证队伍政治上合格。以“三讲”教育为动力，以“三项”教育为重点，抓好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不断提高民警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增强民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抓治警、纯洁队伍。坚决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队伍建设的十二项措施和“五条禁令”，进一步加强从严治警的力度，扎实开展“八查”、“四清理”、“十严禁”工作，完善管理机制，用《人民警察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规范民警行为，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严肃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2003年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5起，处理违法违纪民警5人。促进了队伍纪律作风建设，队伍战斗力明显提高。广泛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活动，紧紧围绕倾听群众意见，实行警务公开，改进执法这一主题，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提高服务标准，改进服务态度，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履行保一方平安的神圣职责。

2004年，围绕“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战斗力”这个目标，一是努力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在民警中开展“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政治教育，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正公安工作的决定》和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把广大干警的思想统一到中央“决定”和“二十公”精神上来，牢固树立宗旨意识，保证队伍政治上合格。二是增强民警的实战技能和执法水平。“坚持三个必训”制度（全县公安机关积极开展大练兵活动，强化警务技术培训和实战技能训练，提高民警的综合素质，以及实战能力和执法水平）。三是严格管理、纯洁队伍。完善队伍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推行“一岗双责”，落实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县公安局各职能部门、边防部门、消防部门、外事部门、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管理作用，开展队伍作风纪律整顿，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明显提高，在任务重、条件艰苦的环境下，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受到上级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2005年，为进一步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树立公安机关良好形象。强化政治思想教育，提高队伍政治素质。组织民警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用科学理论武装民警头脑，帮助和教育民警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意识，构筑思想道德防线，自觉抵制不良思潮侵蚀，增强党性观念。保证队伍政治上合格。以“大接访”为契机，以“进百家门、熟百家情、为民办实事”为依托，狠抓队伍思想作风、纪律作风建设。根据上级公安机关部署，按照“人人得到局长接待，件件得到依法处理”的要求，与群众零距离接触，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通过大接访结合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予以整改。同时，结合公安中心工作需要，通过“进百家门、熟百家情、为民办实事”活动，使民警贴近群众，贴近基层，顺民意、察民情、解民忧、密切了警民关系。继续以“大练兵”为契机，着力提高民警实战技能和执法水平。强化警务技术培训和实战技能培训，全面通过了自治区公安厅的考核达标。坚持从严治警，推进队伍组织纪律作风建设。依法加大队伍中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力度，年内，共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2起，涉及民警3人，其中“5·20”强制戒毒所民警程学星强奸案，程学星被依法逮捕。并以此为鉴，教育民警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坚持不懈地抓好“五条禁令”的落实，做到经常讲、时时讲，使“五条禁令”入耳、入脑、入心，转化为民警的自觉行为。年内，队伍中没有出现违反“五条禁令”的人和事。加大队伍督查力度，强化监督职能作用。建立和完善队伍监督机制，强化民警8小时外监督及民警日常工作行为监督。年内，组织警务督察、纪监等部门对队伍明查暗访，现场督查达108次，把队伍纳入有序的监督范畴，确保政令、警令畅通。坚持从严治警和从优待警相结合，广泛调动民警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从严治警的同时，注重解决实际困难，为民警排忧解难，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在队伍管理和建设中。

2007年，开展“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2008年，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暨创新建设活动”，2009年，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围绕制约公安工作的问题进行大讨论，广泛征求民警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梳理，总结在实践中创造的经验、方法，认真查找差距与不足，分析原因和破解发展难题，形成公安发展的新机制，推动公安工作的新发展新进步。严格执行公安部“五条禁令”、《公安机关内务条令》和县公安局制定的规章制度，加大对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2007年2月13日，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易广芬在东旭度假休息醒来忘记佩戴手枪，致使枪支失控1小时，给予易广芬行政警告处分。同年4月18日上午，沙田边防派出

所刘琦、秦勇军在执勤时不戴帽子不按要求着装，公开与北海市公安局的领导以及督查组人员对抗，不接受批评，不承认自己的错误，北海市公安局对两民警违反规定给予通报。2009年1月19日，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叶佳斌因触犯刑律，经局党委讨论决定给予“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报有关部门批准。

每年对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在打击刑事犯罪和处理群体性事件、抢险救灾和参加经济建设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记功嘉奖，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对好人好事在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2008年8月24日，户政科民警李绵绵在县城大江救起3名落水的妇女儿童，大江村民20多人到县公安局登门致谢，事迹在有关媒体进行了报道。9月，县公安局作出了向李绵绵同志学习的决定。每年根据县的部署和安排，组织民警参加各项中心工作，如2007年开展的“城乡清洁工程”工作，2008年1月的抗雨雪冰冻天气工作等。

2007年，全局共评出优秀警嫂30名，各奖励现金500元，这一激励机制对民警工作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培训

在民警培训方面：县公安局历来重视民警的文化、业务技术培训工作。解放初期，有相当一部分民警文化水平较低。1954年初，县公安局选送了初小以下文化的干部、职工24人到专区业务文化补习学校学习。1956年3月，在县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下，对县局机关57名民警的文化理论水平进行一次考察、测验和评卷，然后统一编级、编班学习。其中参加学理论（政治经济学）的34人（中级组10人，初级组24人）。学文化的23人（除4人到文化补习学校外，其余19人由支部组织学习）。80年代，县公安局鼓励、支持民警到各种院校深造，其中1984年读广西电大1人，1985年~1990年先后考进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的共18人，其学制为两年，均已先后按期毕业，回原单位工作。此外，还有一批在职参加大专、中专函授教育的干警，这对于提高民警文化水平，改变文化知识层次结构，起到很大作用。1991年后，经公安专业毕业的中专、大专生逐年增多，他们在工作期间，都通过函授，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获得比原来高一个层次的学历，甚至更高层次的学历。其余在职民警也通过考取正规院校或函授、自学等形式，提高自己的文化专业水平。到2005年末，县公安局民警有大学本科学历的72人，大专学历的180人，中专的69人，高、初中124人（不含基层派出所人数）。大专以上学历的占机关民警总数49%。有的人还考取了研究生。民警知识文化结构层次有了根本性的改变。为进一步运用各种高科技知识，做好公安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09年，县公安局在编民警535人，有大专以上学历的447人，大专以上学历的占民警总数的83.6%，有1人考取了研究生。

在业务技术培训方面：从50年代开始，县公安局就建立了民警学习业务知识的制度，一是分期分批选送干警到上级公安机关、公安干校进行短期培训。解放至今60年来，多批选送民警到地区、省（自治区）公安干校或训练班学习。二是机关定期、不定期安排业务学习，采取全局集中或分业务单位学习，强调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选学有关法律、法令、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等各种业务知识。此外，对新录用的民警，新接收的军转干部和其他部门调进的干部，也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1995年，县公安局先后组织4期业余培训班，受培训200人，每期10天，全部集中在县里培训，由各业务科编好教材，局领导和刑侦、治安、消防、预审、法制领导负责上课。《赔

偿法》颁布实施后，县公安局党组又及时将民警分批集中到县局进行学习培训，收到很好的效果。1996年，针对县局新增民警较多，业务不熟，专业素质较低的特点，县公安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为内容先后举办了12期业务培训班，受训民警432人。并印发各种资料下发给民警，有效地提高了民警的业务水平。2003年，为提高民警业务水平和执法水平，县公安局举办业务培训班9期，并组织二层机构领导干部参加全市公安端正执法思想培训班培训。并分期分批对民警进行业务培训和执法教育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公安机关执法办事程序，解决执法工作中在实践中遇到的难题，大大提高了民警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在区公安厅开展对县级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中，县公安局经北海市公安局组织考评，获得82.1分的优秀成绩，以最高分居全市第一。2004~2005年，坚持实行“三个必训”制度，结合各警种特点，开展大练兵活动，强化警务技术培训和实战技能培训，通过自治区公安厅的考核达标。2007~2009年，以加强公安机关“四个能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切实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切实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为目标，全面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和“三个必训”制度，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教育训练苦练基本功工作，进行防爆技能培训、信息报关培训等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民警体能和业务素质，打牢基层民警的基本功，为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奠定基础。2008年1月，自治区刑警大练兵考核中县公安局获得了电脑知识、体能、抓捕技能三项团体第一和男子、女子两项个人全能第一的好成绩，全区排名总分第一名。

县公安局加强民警对法律法规的掌握，以《宪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律师法》、《公证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知识为主要内容，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学习，每年邀请北海市公安局的领导和有关教授开展法律讲座，提高民警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2008年5~6月，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共组织2次民警执法资格考试，全部考试合格。同年开展民警法律、法规“一口清”和办公办案“网上通”摸底考试，参考民警423人，7月3日经自治区公安厅抽考，达标率达100%。

第三节 大练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以及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合浦县公安局从2004年6月起，在全局公安民警中广泛开展大练兵活动，并制订了《合浦县公安局开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

大练兵活动共分五个阶段实施，6月20日~7月底为第一阶段，主要进行动员和政治理论学习，单兵队列动作，基本体能训练；8月1日~9月底为第二阶段，继续加强体能训练、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学习，基本技能、战术训练。10月1日~11月上旬为第三阶段，继续学习基本理论知识，加强体能和基本技能战术训练（重点手枪射击训练），专业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训练。11月中旬~12月底为第四阶段。主要进行全面复习训练，组织考试考核，迎接上级公安机关检查。2005年为第五阶段，重点进行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训练，深化基本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训练、战术和体能训练。

大练兵的原则是全警参与，重在基层，立足岗位，注重实效，坚持岗位练兵与脱产集中训练相结合。

为实施科学练兵，县公安局在泮塘派出所和交警大队县城中队进行试点，以点带面。根据训练项目的需要和工作实际，采取岗位练兵、自学、自练和集中强化训练等多种形式进行，其中岗位练兵是大练兵活动的主要形式，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县公安局成立了教练组和督查组，进行指导和督查，随机抽查，并考试考核。考试考核分公共科目练兵考试考核和专业科目练兵考试考核两类。共同科目练兵考试考核即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战术、基本体能的考试考核，由自治区公安厅统一命题，县公安局组织实施。基本技能战术和基本体能部分的考核，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实战基础训练教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锻炼达标标准》的原则，分别确定评分标准，由县局组织分片进行，自治区公安厅随机抽查。国保、经侦、治安、刑侦、交管、禁毒等警种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部分的考试考核，按照各警种制定的练兵内容考试考核标准和对照年度等级量化考核标准进行，由各警种主管部门组织考试考核，自治区公安厅进行随机抽查。

2004年12月25~26日，县公安局举行公安民警大练兵基本知识考试，全局在编在岗的民警、干部均参加大练兵基本知识考试，考试采取集中闭卷和集中开卷的形式进行，45岁（含45岁）以上人员实行开卷考试，以下人员实行闭卷考试。考试题型分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问答题5种，总分100分，每个题型各占20分。参考书目：《全国公安民警学习贯彻“二十公”精神100问答》、《全国公安民警大练兵基本知识200问》、《公安民警实战训练基础教程》。

是年大练兵训练安排共7周，从6月21日~8月6日，主要是训练队列动作、1000米跑（女800米）、俯卧撑（女仰卧起坐）以及敬礼、脱、戴帽动作。参训民警在炎炎烈日下，个个精神饱满，斗志昂扬，尽管汗流浹背，但从领导到普通民警，没有一个叫苦叫累，也没有一声抱怨牢骚，在教官的指导下，以严谨的态度做好每一个动作，收到了预期的效果，着力解决了公安队伍中存在的“说不过、追不上、打不赢”的问题。

2005年，县公安局进一步巩固深化大练兵成果，建立健全大练兵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大练兵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向纵深发展。大练兵活动中，始终坚持全员、全面、实战、岗位和科学练兵，以练促战。主要做法有五个方面：一、县公安局、局党委对大练兵工作高度重视，活动措施落实到位。专门成立了大练兵组织领导机构，由局长、政委任正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任成员，并设立了大练兵办公室。局长唐敏在局务工作扩大会议上亲自作动员部署，政委陈少章多次组织召开大练兵工作专题会议，并到点到位督促检查。县公安局拨出大练兵经费3万多元，保障了大练兵活动的顺利开展。二、抓好骨干培训和教官队伍建设。县公安局利用北海市警校训练基地，抓好警力技能和战术教官培训工作，从机关和基层民警中挑选27名政治、业务体能等综合素质较好的民警作为大练兵的骨干力量，到北海市警校训练基地进行15天的脱产强化培训，聘请有丰富经验的干校教官上课，实行全封闭管理制度，从早上出操到晚上的录相教学，尤其是接受录相教学后，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开展了讨论，还着重教学能力的提高，经考核、测试，达到了“会讲、会做、会教”的预期目标。三、坚持岗位练兵、集中脱产强化训练与自学自练相结合。县公安局下辖各单位继续坚持大练兵“训练日”制度，并将练兵活动贯穿于平时业务工作，寓于警务实战

的具体实践中，做到岗位练兵与业务工作研究同部署，以此全面有效地推动岗位练兵。基层和一线民警主要进行岗位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学习训练，同时，从实战需要出发，有针对性地加强射击、搜捕、盘查、缉捕、堵截等技能训练。并根据自治区公安厅和北海市公安局的安排，抓好以警种为单位的集中脱产培训。四、狠抓集中培训考核，确保大练兵效果。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练什么、精什么”的要求，进一步调动开展大练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基层民警开展了为期2周的集中强化训练，分别在县体育场、公馆分局、石康派出所3个点分片分批培训，基层民警考训率达100%。大练兵骨干成员运用案例分析情况模拟、对抗强练等方法 and 手段，充分利用现有的训练场地、房屋、土坡、公路等，有针对性对学员进行盘查、搜索、抓捕、射击等基本技能和基本战术训练，贴近实战，理论联系实际。为检验和巩固基层所队大练兵的成果，于12月1~2日，县公安局抽取基层所队45岁以下的130名民警集中到县体育场进行考核。参考民警纪律严明、态度严谨、听从指挥、认真对待每一项考核，力量准确，动作连贯，全部达标。五、把大练兵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练促战，以战促练，确保取得实效。立足岗位，服务实战。在实战中训练，在实干中提高，各警种结合实战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找准存在的薄弱环节，精心安排训练内容，在活动中大力提倡现场练兵和案例练兵，把实战中遇到的问题纳入学习和训练的内容，保证各项业务学习更加贴近实战，做到以战促练，以练促战。

是年，县公安局把大练兵的成果转化到加强业务工作中去，发挥大练兵的威力，闻警而动，快速反应，抓住战机，强有力地打击一切刑事犯罪活动，“两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势头得到了遏制，打击涉枪犯罪和收枪治爆工作上有了新的台阶，追逃及命案侦破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全年共立命案20起，破19起，命案侦破率达95%，抓获命案犯罪嫌疑人40名。此外，还破获命案积案5起，抓获命案在逃犯18名。奋战2个多月，一举摧毁了以陈文杰为首的特大涉枪犯罪团伙，分别在北海市一县三区范围内抓获包括陈文杰在内的特大涉枪犯罪团伙主要成员14人，破获涉枪抢劫杀人案件91起，缴获作案工具及赃物一大批。12月20日，常乐“10·19”特大杀人案专案组民警连续36小时的奋战，迅速侦破了区公安厅督办的特大杀人案。11月1日，西场镇野狸水村部分村民因对土地纠纷由法院终审判决不满，串联100多村民赴邕闹事。县公安局快速反应，在三天三夜之内，连续出警达400多人次，不分昼夜，大兵团远距离、跨地区作战，赶赴西场和首府南宁进行劝阻，搜捕其中在逃犯罪嫌疑人，事件得以平息，有力地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

从2004年6月以来，连续两年大练兵，成效显著，被广西区公安厅评为全区“大练兵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50个单位之一，泮塘派出所副所长徐世利被广西区公安厅评为“大练兵活动先进个人。”

2008年，县公安局深化大练兵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民警的警务技能和实战水平，举办了为期15天的大练兵骨干培训班，参训学员经过刻苦学习和训练，警务技能和实战水平都取得明显进步，基本达到了“会讲、会做、会教”的预期目的。培训班抽调了30多名警员参训，确保培训经费的开支，聘请有丰富经验的干校教官授课，实行全封闭管理制度，政工、督察、宣教等全程跟踪课堂及训练监督。县公安局政委陈少章在开学典礼上作动员讲话，训练期间到学校指导和了解学员的训练和生活情况，在训学员严格遵守学校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按时休息，按时出操，发

扬不怕苦、不怕累的作风，刻苦钻研，勤学苦练，不管炎炎烈日和风雨，演练如期进行。从早上出操到晚上的录象教学，自始如终认真对待，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讨论，结业考评均取得了优异成绩。涌现出吴才强、莫振华、骆文龙、罗光发、李向军、梁兴才、钟盛发、吴志强等优秀骨干学员。

此后，县公安局发挥大练兵骨干作用，深入开展大练兵活动。

第四节 三基工程建设

2006年，县公安局“三基工程”（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在石康、还珠派出所开始试点工作，2007年全面铺开。

看守所和无房基层所队建设

县看守所工程建设于2001年9月立项，预算1200万元，其中国债6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600万元，后由于所址变更和工程基础造价增加，增加661万元，2008年工程竣工并通过自治区公安厅验收，同年12月31日，县看守所搬迁新址。2006年，全局有无房派出所4个：富海、洪潮江、清江、星岛湖，是年富海、洪潮江派出所完成了土建工程，未验收启用；2007年清江、星岛湖派出所完成了选址征地，2008年6月5日竣工。4个派出所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刑侦大队基础建设

县公安局购置了一大批刑侦技术设备，规范完善了痕迹检验室、物证室、技术资料室，2009年11月达到了二级刑事技术室标准。投入30多万元建设刑侦大队县城一、二中队办公楼，2008年6月3日投入使用。

基层一线民警单警装备

2008年，基层一线民警全部配备了警棍、手铐、催泪喷射器、警用制式刀具、警用水壶、多功能腰带、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和急救包9种必配装备，达到了公安部规定的单警装备配备标准。

规范县级公安机构设置与警务体制改革

2008年，按照《公安部关于县级公安机关机构改革设置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精简机关，整合警力资源，推动警力下沉，稳妥完成了全县公安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工作，内设机构总数由38个减少到29个，精减9个，基层一线警力占总警力比例的94.8%，派出所占总警力的48.8%。同时推进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工作。2007年，按照“警务前移，关口前置，基础工作延伸，让民警融入社区，让公安工作贴近群众”的要求，按“一区一警”、“一村一警”或“一村多警”的模式，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警务室设置，明确警务室民警的职责任务，本着统一样式、统一标式、统一配备的原则，在县城、乡镇建设12个社区警务室。2008年累计建立37个警务室，配备了97名社区驻村民警。警务室建设成为公安机关维护稳定的前沿阵地，展示警风、警貌的窗口，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推行绩效量化考评制度。2004年起，县公安局实施队伍等级量化管理，制定全局绩效管理和民警考核公共通用标准，实行全员目标管理，定期记分考核，年初签订责任状，年终进行汇总评分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对各单位和民警进行等级评定，按等级兑现奖惩。2008年3月以后，制定了系列科学合理的考评办法和奖惩规定，每个月定期对派出所和民警排名给予奖惩，并进行通报。民警的工作作风有较大的改进，工作效率提高，推进了队伍正规化建设。苦

练基本功，加强应急处置训练，提升民警实战技能。县公安局以加强公安机关“四个能力”（切实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切实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切实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为目标，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例》和“三个必训制度”。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教育训练苦练基本功工作。2004年6月起开展大练兵活动以后，基层一线民警每年不少于15天集中训练并结合实战要求开展练兵活动，组建200人的处突应急大队，推行“战训合一，轮训轮值”模式，集训民警按大队、中队、班等战斗队形编成，训练、执勤，随时出警处置各种突发性群体事件，提高民警的实战能力和个人防护能力。根据县委的要求每年开展系列学习教育活动，如“转变机关作风加加强行政效能建设”、“解放思想大讨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等，学好宪法等法律法规和抓好群众工作练兵，强化群众观点，增强为民服务意识。2007年组织民警法律知识、计算机技能、战术技能、初任培训和骨干培训42期，并进行考试考核，集中培训民警1256人次，及格率、达标率90%以上。9月在自治区苦练基本功竞赛中县公安局手枪射击团体总分第一名，笔试团体总分第三名。

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2005年，县公安局共投资20多万元，全局38个科所队均配置1台以上电脑（基层所队2台以上）与县局联网，率先在全自治区完成公安基础所队三级网络建设，实现了100%投入公安主干网的目标，投资28608元购买了447张公安信息网身份证数字证书。到2007年，共配置电脑269台，每百名民警计算机拥有率58%，“三基建设”试点单位廉州、石康派出所基本达到人手1台。基层信息应用户口办理、机动车牌证办理、出入境证办理等公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基本实现网上运行。2006年通过信息手段侦破案92起，2007年前10个月侦破案111起。

第五节 从优待警

合浦县坚持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相结合，广泛调动民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注重解决实际困难，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队伍管理和建设中。

从优待警补贴：从2001年起，县财政给予民警每人每月从优待警补贴150元。

买保险：2001年2月起，县给予每个民警每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份。2005年，此险种由全区统一给予每个民警购买一份。

2003年，县公安局多渠道、多形式筹措经费，解决公安经费不足，装备滞后等实际困难，先后购买了事业编制民警服装和一线民警执法用的头盔、警用棍等防护设备，解决了基层单位的办公用房、车辆及刑侦装备，改善了民警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并尽量解决民警办案旅差补助、加班补助等费用。

2005年10月，县公安局工会给予每个民警购买一份一年期“职工重大疾病保险”“（女职工安康保险）”。

体检：2004年起，县公安局对每个民警实行免费体检，每两年一次。

民警住院补助：2005年起，每人补助福利费300~500元。

合浦县公安局是合浦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正科级建制单位。2003年后，县公安局内设分局、科、股、室、队、所共38个。其中交警大队为正科级建制。廉州、还珠派出所（均在县城）

正副职领导配正、副科级干部。副科级以上领导及不定级的公管分局的正、副职领导由县委管理。其余二层机构正、副职领导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县公安局长、政委等副处级干部由北海市委管理。

2008年8月，县公安局规范县级公安机关机构设置工作实施，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合浦县公安局机构设置有关问题进行批复。采取“撤并机构、提高规格、增加职数”方式，改革后，全局高配正科级内设机构由19个增至22个，增加3个；高配副科级内设机构均由0个增至6个；副科级以上领导职数由86名增至154名，增加68名。县处级副职2名。

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及监管场所不定级。其中：指挥中心、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巡逻防控大队、政工监督室、看守所等8个单位正、副职领导按乡科级正、副职配备干部；国保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法制室、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6个单位正职按乡科级副职配备干部；各中队正职按乡科级副职配备干部。

各派出所正、副职按乡科级正、副职配备干部。

2006~2009年，进一步完善了从优待警制度，完善了民警健康档案，为民警办理人身保险、对公伤、生病的民警及时进行慰问，发放民警生日蛋糕，为患重病的民警捐款，推行抚恤金制度。2007年7月，组织全局民警进行健康体检。2009年7月，县财政局发放的警衔补贴150元改为值勤津贴。

第六节 授 衔

1993年3月，合浦举行首次人民警察授衔仪式，合浦县县长吴彩珍宣读了授衔命令。

授衔命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衔令字[1993]第61号命令批准授予：

劳振健、陈国祥、莫绍麟、李明忠、庄荣辉、李盛兴等24名同志一级警督警衔；

黄胜权、陈定林、莫华基、劳世盛、莫逢禧、陈万、苏平远、陈乃超等56名同志二级警督警衔；

庞宏光、李良安、罗炳权、何金声、龙光仁、蒋和礼、伍全泰、周祖林等65名同志三级警督警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桂公衔字[1993]第6号命令批准授予：

刘有光、张桂辉、莫祖文、姚泽军、陈耀和、付远玲、莫庆声等36名同志一级警司警衔；

崔国伟、陈元珍、陈振帼、王功强、庞华结、陈杰等28名同志二级警司警衔；

周成东，吕太钦、黄在权、梁洪文、孙受辉、劳群勋、庞传礼、陈起等46名同志三级警司警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桂公政衔字[1993]第5号命令批准授予：

梁华、莫伟基、莫逢光、庞学强等9位同志一级警员警衔。

附：名单如下：

一级警督：劳振健、陈国祥、莫绍麟、李明忠、庄荣辉、李盛兴、莫文祚、马零寿、范绍坚、石世兴、蒋志簪、邓家乐、潘其焕、伍畅杰、陈琼、唐仕群、陈国庆、黄达、吴友义、郑可富、

黄振威、杨怀勋、李享寿、仇新远；

二级警督：黄胜权、陈定林、莫华基、劳世盛、莫逢禧、陈万、戚文家、苏平远、陈乃超、王宗柄、王秀权、林植葵、劳世琪、罗琴烈、曾永鹰、蒋训、王儒新、周镇山、廖元柏、温志岗、莫业有、郭德安、王明志、李志雄、包家杰、王汝辉、周佑业、林惠良、许庭周、蒋腾发、罗先绍、李桂、李毓昇、阮继平、李泰荣、黄秀灿、邓理芬、黄廷丽、庞达钦、刘耀崑、李黄宏繁、杨色明、黄素、黄肇贵、邹才雄、邹才万、刘敬福、陈德林、范才晃、裴润敬、龙祥森、刘和章、叶健维、周安农、毛承英、陈家佃。

三级警督：庞宏光、李良安、罗炳权、张旭、何金声、龙光仁、蒋和礼、伍全泰、叶长进、关国超、符振军、庞文广、欧兴瑞、李本溪、周祖林、蒋淮福、李就、范金绍、彭志军、陈家勇、龚信昌、柯承喜、刘存青、梁坤、秦润伟、陈振辉、陈材明、徐坚、苏永文、王瑞琼、庞英、黄有安、何仕达、陈朝伟、黄昭满、吴崇明、黄洁、唐荣兴、占远填、梁自健、曾其焱、李武安、刘国江、张卓征、盛君煜、吴仁蕴、陈增模、张梓金、陈乐喜、陈永乾、邹国锦、李萍、苏茂球、叶长富、庞祥河、曾世甫、何福祥、何文忠、邹时美、冯海清、刘英、庞继荣、王其春、林玉泉、龙起坚。

一级警司：刘有光、张桂辉、莫祖文、姚泽军、陈耀和、付远玲、莫庆声、黄成耀、欧连弟、陈基富、曾允坚、周人福、陈志强、李承绍、苏文宽、裴湘、潘远健、庞德山、陈斌、王远辉、苏伟、陈隆俊、吴植健、黄镇锴、黄子均、张合生、李振炎、庞廷华、王洁、庞伟光、王德明、唐上逸、许和本、朱向兵、吴明、符钦甫。

二级警司：崔国伟、陈元珍、陈振帼、詹瑞雄、陈小玲、林国雄、陈延、王功强、洪溪煜、庞华洁、陈才泰、陈耀宽、易文荣、苏坚基、陈冰、陈杰、兰福海、马小文、钟逢奕、王广亮、潘炳煜、张才健、徐益、余道强、庞运坚、莫子强、傅修德、陈永坚。

三级警司：周成东、吕太钦、黄在权、黄邕、梁洪文、刘广、廖烈福、孙受辉、劳群勋、庞传礼、张勇、于明、庞芝焯、欧家基、陈起、黄斌、韩宗伟、陈祖礼、李绵熙、杨哲慧、黄成辉、庞家桓、黄志强、李宁、李华、陈职荣、刘栋、莫强、穆家武、陈示东、唐满耀、口十丽军、李世立、张灼聪、刘良坤、陈长力、周怀安、黎发铭、周日宏、陈家健、耿璠、范明辉、陈广波、劳家忠、刘强远、李建晟。

一级警员：梁华、郑春武、莫伟基、莫逢光、莫荣基、庞学强，周启斌、徐荣强、陈成君。

2005年，县公安局有三级警监1人，一级警督82人，二级警督73人，三级警督95人；一级警司112人，

二级警司99人；三级警司55人；警员以下有3人，共520人。

2006年，授衔144人。一级警督2人，二级警督1人，三级警督11人；一级警司74人，二级警司52人，

三级警司4人。一级警督名单如下：莫增河、符群东。

2007年，授衔58人。一级警督8人，二级警督5人，三级警督11人；一级警司28人，二级警司3人，三级警司3人；一级警督名单如下：陈润峰、王功强、庞华结、谢祖培、莫子强、潘志远、庞伟光、洪溪煜。

2008年，授衔68人。一级警督5人，二级警督6人，三级警督38人；一级警司3人，二级警司14人，三级警司2人。一级警督名单如下：庞家桓、叶文珍、黄成辉、唐满耀、陈示东。

第七节 公安宣传

合浦县公安局每年春都举行一次总结表彰会，总结表彰上年度在公安各项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并进行嘉奖或记功。通过对公安业绩的宣传，弘扬正气，鼓舞先进，激励后进，营造政治上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促进公安队伍建设。

1990年，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前来合浦实地拍摄以江丽珍为首的跨省的贩卖婴儿案件为原型的题材，进行宣传。

1992年2月19日，县公安局在围歼批捕在逃的王富远等持枪杀人抢劫、强奸犯罪团伙的战斗中，击毙首犯王富远，生擒曾学杰。一大批单位和个人立功受奖，廉州镇公安特派员李金海英勇捐躯。县公安局在《广西法制报》、《北海日报》以及北海、合浦等市、县电视台进行了相关的宣传报道，在人民群众中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对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起了很大的作用。至1995年，县公安局在自治区、以及市县发表反映合浦公安题材的文章逾百篇以上。

1994年，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章明根据1992年“2.19”案件有关题材编写成上下集电视剧《黑白之战》。

1995年9月17日晚，县公安局风门岭派出所民警钟锐，在与2名歹徒搏斗中，不幸被歹徒开枪击中，壮烈牺牲。电视、报刊等对钟锐的事迹进行了报道。1996年11月17日，公安部长陶驹签署命令，追授钟锐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模称号，自治区人民政府追授他为革命烈士。县公安局在全县公安系统开展了向钟锐同志学习的活动。

2000年8月，县公安局成立了宣传股，根据公安业务的特点，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加大公安宣传的力度，制作了有关破获典型案例的专题片，加强公安宣传的效果。

2005年11月10日，自治区公安厅在合浦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全国媒体发布了合浦县公安局侦破陈文杰特大涉枪犯罪团伙的消息。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社、法制日报等中央以及自治区的众多媒体记者参加了新闻发布会。北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合浦县委副书记兼合浦县公安局局长唐敏在会上通报了这一案件的侦破过程。20多家媒体对此案进行了报道。

此案是在2005年8月22日上午，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执行任务途经福城镇三合口村委会高江村路段时，看到2个人睡在路边的树林里，开始他们没有注意，当中午回来时，那2个人仍躺在那里，民警上前察看，发现这2个仍在酣睡的人怀里抱着枪。这2个可疑人落网后，从他们身上缴获作案用的猎枪2支、面罩及大量现金及数台手机，经审讯这是追缉多时的涉枪犯罪嫌疑人李友明、钟发金，2人供认了参与的24起涉枪案件，一个特大的涉枪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合浦县公安局经2个多月的艰苦侦审、追捕、追赃，逐步撕开了陈文杰特大涉枪犯罪团伙的黑幕，14名犯罪团伙成员被抓捕归案。2004年6月以来发生在合浦县的91起涉枪案件基本告破。此案是中央领导关注的广西严打涉枪案件。

是年，县公安局被报刊电视采稿400多篇，其中中央级5篇，省级129篇。

2007年，县公安局对5个十优（优秀科所队长、优秀主官、优秀科员办事员、优秀侦察员、

优秀派出所民警)各 10 名, 优秀交通民警 5 名、优秀工勤人员 5 名、优秀警嫂 30 名进行表彰, 每人奖励人民币 500 元, 要求以先进为榜样, 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为维护社会稳定, 建设和谐合浦作出贡献。

2008 年 8 月 24 日, 县公安局户政科民警李绵绵在县城大江边救起 3 名落水妇女儿童。李绵绵救人的事迹传开后, 媒体进行相关报道。9 月, 县公安局党委作出了向李绵绵同志学习的决定, 号召全县公安机关民警向也学习, 学习他牢记宗旨, 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 学习他真抓实干、锐意进取的开拓精神; 学习他严于律己、淡泊名利的高尚情操。

2006~2009 年, 县公安局对侦破的重大案件也进行相关的宣传报道, 弘扬正气、鼓舞士气, 震慑犯罪分子。确保一方平安。

附: 历年获县公安局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情况表

历年获县公安局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情况表

年份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1960	山口派出所等 5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民警五小队为标兵小队	先进工作者 38 人, 民警五好干部 2 人, 五好民警 10 人, 副班长梁元昌为全队个人标兵
1962		五好民警 23 人, 其中县公安局机关 9 人, 派出所 7 人, 公安员 7 人
1964	张黄派出所等 3 个单位为四好单位	五好民警 25 人
1966	木棠派出所为四好单位	13 人为五好民警
1976	16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先进工作者 52 人
1982	政保股等 7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先进工作者 108 人, 刑侦股副股长朱子秀出席自治双先代会
1983		215 名干警受嘉奖
1984	常乐派出所等 4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111 名民警受嘉奖, 其中县公安机关 55 名, 武警 48 人, 公安员 7 人, 企业派出所 1 人
1985	廉州派出所等 5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27 名民警为先进个人
1986		10 名民警受嘉奖, 174 名民警为先进工作者
1987	刑侦大队等 21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94 名民警受嘉奖, 63 人为先进工作者
1988	办公室等 15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94 名民警受嘉奖, 63 人为先进工作者
1989	办公室等 19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151 名民警受嘉奖, 95 名民警为先进工作者
1994	办公室等 48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174 名民警受嘉奖, 194 名民警为先进个人
1995	刑警大队等 24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267 名民警受嘉奖
1996	政工科等 18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261 名民警受嘉奖
1997	看守所等 13 个单位受嘉奖	262 名民警受嘉奖
1998	法制科等 15 个单位受嘉奖	273 名民警受嘉奖。王小凤参加北海市公安局“七一”演讲比赛受嘉奖; 温大钊将在廉州镇还珠桥下将不慎溺水残疾青年黄家胜救起受嘉奖
1999	预审监管大队等 11 个单位受嘉奖	274 名民警受嘉奖
2001		154 名民警受嘉奖

年份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2002	计财科等 8 个单位受嘉奖	184 名民警受嘉奖
2003	通讯科等 10 个单位受嘉奖	174 名民警受嘉奖
2005	巡警大队等 14 个单位受嘉奖	178 名民警受嘉奖
2006	机要通信股等 10 个单位受嘉奖	146 名民警受年度嘉奖；12 名民警受专项嘉奖
2007	法制股等 10 个单位受嘉奖	151 名民警受年度嘉奖
2008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等 10 个单位受嘉奖	129 名民警受年度嘉奖；30 名民警受专项嘉奖
2009	西场边防派出所等 6 个单位受嘉奖	107 名民警受年度嘉奖；5 名民警受专项嘉奖

历年获县以上奖励先进单位

年份	立三等功单位	获其他奖励单位
1983	常乐派出所、廉州派出所	
1986	沙岗边防派出所	县公安局获自治区公安厅集体嘉奖
1990	廉州派出所、石康派出所、乾江边防派出所、公馆边防派出所、白沙边防派出所、预审科、刑侦一队、曲樟派出所	
1991	廉州派出所、公馆边防派出所、看守所、刑侦一队、三合口农场派出所、合浦化肥厂保卫科	县公安局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全区优秀公安局、县公安局获北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县公安局法制科、常乐派出所获北海市执法先进集体
1992	刑侦一队、治安科、预审科、廉州派出所、石康派出所、西场边防派出所、南康边防派出所、沙岗边防派出所、三合口农场派出所、合浦化肥厂经警分队	2 月 19 日在围歼持枪拒捕的逃犯王富远犯罪团伙战斗中，廉州派出所立二等功，刑侦一队立三等功
1993	刑侦大队、看守所、廉州派出所、乌家派出所、山口边防派出所、西场边防派出所、竹林盐场派出所、合浦汽车齿轮厂经警队	北海市公安局给县公安局刑侦一队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1994	预审科、刑侦大队、还珠派出所、山口边防派出所、大坳检查站、南康边防派出所	自治区公安厅给公馆边防派出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县公安局办公室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公安信息先进单位
1995	石湾派出所、缉毒大队、公馆边防派出所	县公安局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全区优秀公安局、“严打”斗争先进单位；内保科、武警合浦县边防大队、乌家派出所、沙岗边防派出所、扫管派出所、法制科、交警大队、巡警大队、曲樟派出所、珠光农场派出所、党江边防派出所 经合浦县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十佳所队领导”和“十佳民警”。十佳队所领导：李本溪、苏伟、符振军、谭少彬、零强、王功强、符群东、劳善欢、陈家勇、王德明；十佳民警：林玉泉、庞芝焯、黄崑、陈世彬、劳汉兴、陈德权、冯海清、李宁、陈益、陈增模
1996	刑侦大队、巡警大队、看守所	
1997	禁毒大队、廉州派出所	

年份	立三等功单位	获其他奖励单位
1998	公馆分局, 治安、刑侦、经侦大队, 风门岭、石湾、廉州、还珠、星岛湖、常乐等派出所	
1999	禁毒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还珠派出所、风门岭派出所	
2000	还珠、扫管、廉州等派出所,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侦大队	
2001	公馆分局、廉州派出所、缉毒大队 (以上单位由北海市公安局颁发)	县公安局办公室获全区公安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2002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法制股、机要通讯股、还珠派出所、交警大队山口中队、西场边防派出所。(以下单位由北海市公安局颁发命令) 刑侦大队、十字路派出所、风门岭派出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侦破“1.18”案专案组。	风门岭派出所、沙田边防派出所获北海市基础工作先进集体
2003	西场边防派出所。(以下单位由北海市公安局颁发命令) 办公室、法制科、刑侦大队、还珠派出所	县公安局办公室获全区公安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2004	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毒侦大队、还珠派出所、石康派出所	治安大队、巡警大队、常乐派出所、洋塘派出所、乾江边防派出所、西场边防派出所、交警大队县城中队等获县委、县政府嘉奖
2005	禁毒大队、刑侦大队、常乐派出所、石康派出所、十字路派出所、交警大队县城中队 (以上单位由北海市公安局颁发命令)。还珠派出所、局办公室、公馆边防派出所、山口边防派出所	
2006	还珠派出所、刑侦大队、看守所、石康派出所、预审股、政工科、清江派出所、交警大队	县公安局侦破陈文杰犯罪集团案件和“10.19”特大杀人案件专案组荣立二等功
2007	清江派出所、禁毒大队、公馆分局、石湾派出所 (以下单位由北海市公安局颁发命令) 常乐派出所、交警大队、预审股、治安大队	还珠派出所获全区优秀基层单位
2008	政工监督室、西场边防派出所、乌家派出所、星岛湖派出所、石湾派出所、交警大队山口中队 (以下单位由北海市公安局颁发命令) 还珠派出所、风门岭派出所、指挥中心、刑侦大队一中队	还珠派出所获全区优秀基层单位
2009	清江派出所、风门岭派出所、禁毒大队、法制室 (以上单位由北海市公安局颁发命令)。还珠派出所、西场边防派出所、乌家派出所、政工监督室、指挥中心、刑侦大队、边防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山口交警中队	县公安局获北海市公安局侦破命案工作综合考评总分第一名; 追逃工作绩效综合考评第二名星岛湖派出所、常乐派出所被北海市公安局评为全市优秀基层单位

只供阅读 请勿侵权